

起草
秘書
廳
主
席

政

省

北

湖

處

廳

主

秘

由

事

文 來

長

長

席

書
長

二六

二六

二六

稿 擬

稿 會

稿

李月三
丁

李月三
丁

李月三
丁

檔案

去省建二字第

字第

二月

月

二月

月

月

月

月

月

九

九

七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文辦

抄附錄記日本賠償工具機七告令仰知照由

抄

字第

17339

號

別 文

訓令

機 送

送 達

詳主函

別 類

260

件 附

民國

月

日

時

到

稽催

1060

5

工業股

可托

4-23

40014

附件如文

中華民國廿七年二月四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

發京賠37字第

02621

號

附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

中華民國廿七年一月廿八日發出

經

濟

部

公函

事

為抄附價配日本賠償工具機公告請轉知由

由

擬

辦

批

示

查前批日本賠償我國工具機共九千四百四十七部其中配交本部價配民營事

業使用者計二千三百六十二部除約有三分之一因缺乏附件暫未接收外其餘均已裝箱

收文

字第3723日(呈報號) 17339

將陸續運達上海本部遵照

行政院令頒「民營事業申請價配日本賠償物資辦法」辦理價配該項工具機事務
除公告招致各地民營事業申請價配外相應抄附公告一份自請

查照轉飭各民營廠鑄製為荷此致

湖北省政府

附公告一份

部長陳悟天

監印 豐月軍
校對 李懷榮

經濟部價配日本賠償工具機公告

查首批日本賠償我國之工具機經配交本部價配民營事業使用者共二千三百六十二部除約有三分之一因缺乏附件暫未接收外其餘均已裝箱將陸續運達上海凡在指定範圍內之國內民營事業均可遵照行政院所頒民營事業申請價配日本賠償物資辦法及附屬各辦法契約書表等之規定備具申請書及建廠或補充廠計劃書各三份逕向本部申請價配候案核轉進行行政院賠償委員會審定後再行訂立契約繳款提貨茲將價配範圍及機器種類數量價格地區限期等項公告於次

一、價配範圍 首批日本賠償物資暫以以下列各項民營事業為分配對象

- (1) 製造或修理紡織器具之工廠
- (2) 製造或修理造紙機具之工廠
- (3) 製造或修理電器機具之工廠
- (4) 增產煤斤需用工具機之鑛廠

二、工具機種類及數量 計有鏗床二十部鑽床一百八十一部切齒機十三部磨床一百六十三部車床一千三百零七部



銑床二百五十六部 龍門刨床十九部 牛頭刨床及其他一百八十三部 磨機十一部 水壓機二部 槓機壓機三十二部 手壓機一百三十一部 剪刀及衝眼機十七部 鍛工機械二十四部 線絲成形機二部 共計二千二百六十二部 各工具機另印有謄細清單

三、工具機價格 各項工具機之價格由經濟部財政部及全國性人民工商團體各派代表合組評價委員會依照行政院令頒評價辦法切實評議送由行政院賠償委員會審定

四、價配地區 (1) 綏靖區暫行緩配 (2) 僻遠地區視交通情形酌配 (3) 未受戰事損失地區依需要情形酌配 (4) 其他地區依照民營事業申請價配會本配價物資辦法所定標準儘先核配

五、申請限期 自登報公告之日起開始申請以三十七年三
月十五日為截止收受申請書日期其在截止期後遞到之
申請文件均留候第二批價配物資案內彙核審定各申請
廠礦務須自行斟酌郵遞遲速於期前遞到
六、印刷品項目 工具機詳細清單(一)民營事業申請價配
日本賠償物資辦法(二)領貨繳款辦法(三)申請書表格式(五)
建廠計劃書格式以上各項印刷品共收工本費一十萬元
各申請人可備價逕向本部或上海漢口天津重慶廣州各
工商輔導處索取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一月六日公告